



专家讲保险



说起保险想必大家都不太陌生,而且普遍都会觉得买一份保险就是买了一个放心,买了一个保障。那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保险也深入到了我们人民生活的各个角落,也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稳定和推动作用,但是最近在抖音等一些自媒体平台有人发布了一些关于保险的一些负面的评论,也有很多人都参与了评论和转发,那为什么会有这些这样的负面的评论出现呢?3月14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专访了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刘素春。刘教授对保险热点话题进行解读,从新的视角诠释保险本质,并对“如何通过保险来规划人生”给出自己的见解,以此帮助社会大众树立正确的保险认识,并善用保险。

刘素春,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经济学博士,保险学教授,美国南卡罗莱纳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在高校从事保险教学与科研26年,长期为研究生讲授“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保险前沿专题”等课程,获得“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

记者:保险专家如何看待保险?

专家:保险是一种非常复杂的商品,简单来说,保险是消费者和保险公司之间的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就是一种合同,把消费者和保险公司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记载在这个合同上。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问,你买保险了吗?你回答买了,但你买的保险商品不像买的冰箱洗衣机能看到能马上使用,你买的保险就是放在家里的那一份合同,是保险公司承诺在未来进行赔偿或者给付的法律文件。另一个方面保险是一个风险管理的工具,我们在生产生活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它带来的损失是不确定的,保险就是把这种不确定的损失变成一个确定性保费支出的工具。

记者:为什么会有人们对保险存在着一些误解呢?

专家:这个误解的产生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消费者方面的原因。我们国家保险业发展时间比较短,从改革开放以来只有40年,普通的投保人也就是消费者,对于这个复杂的保险合同,如对专业术语、条款等不够理解,误认为买了保险就能保一切风险,买了保险就一定要赔偿,当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很容易产生对保险公司的不满。二是保险公司的原因。在保险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由于保险公司管理和代理人管理等存在的问题,确实有销售人员的误导和理赔不规范的情况,影响了保险行业的形象和保险产品保障功能的发挥。这个大家相信,随着公司管理逐渐规范和强监管的实施,销售行为和理赔都会越来越规范。另外,我们国家所有的保险公司都是依法成立的,保险公司所有的经营活动都受国家监督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消费者的权益完全能够得到法律的保障。

记者:如果2016年在保险公司投了个重疾保险,每年交的是3000元,目前为止已经交了五年,共计15000元,因急用钱需要退保,但工作人员说只能退给5000多元,那在

记者:保险公司这个钱放了这么久了没有利息不说,还不够本,您说这样合理吗?

专家:这个问题要先区分一下保险和银行存款,银行存款是一个“自助”的行为,存了多少钱,它在个人账户上,有多少本金,有多少利息,这是个人的,和其它人没有关系,但保险是一个“互助”的行为,交的保险费并不是消费者个人在保险公司的存款,是把所有购买这种保险产品的人所交的保费集中在一起,形成保险基金,买保险的人如果发生了合同载明的风险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动用这个基金来给赔偿或者给付。那么我们接着说能不能退的问题,退保是消费者的权利,在我们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规定,都给了投保人退保的权利,就是说买保险以后可以和保险公司解除合同,不需要任何理由。但是,投保人不要轻易使用这个权利,原因分析就结合刚才您举的这个例子,一是退保带来的经济损失,因为购买保险商品签订合同以后,除了我刚才讲的对已经发生风险的投保人,保险公司已经赔偿了,大家交的保险费形成的保险基金已经减少了,另外还有制单的费用、宣传的费用、代理人的佣金也都已经支出了,这些退保的时候都要扣除,所以说要求退保时,除了在犹豫期(合同签订后的10-15天内),绝对不可能把所交的保费全退回。那么具体能退多少,保险公司是有严格的计算的。消费者如果用心留意的话,认真看一下保险合同,在合同上,明确写着一个现金价值表,就是这份合同在参加保险后的几年,有多少现金价值,这数字就是退保时应该退回的多少钱。合同上有明确规定,它也是经过严格计算的,这个数字也是经过监管机关审核的。退保除了经济上受损失,无法拿回所交的保费以外,第二个损失是消费者失去了合同保障,退保后发生风险就无从保障了。尽管消费者认为现在身体很好,或者自认为不

容易发生损失。退保后,一旦感觉身体可能会有问题,再去买保险的时候,就很有可能被拒保。

记者:一个朋友得了心脏病,如果在保险公司购买的这个重疾保险,他没有给赔付的话,您觉得这样合理吗?

专家:买了保险,得了疾病,得不到赔付的情况是存在的。保险人是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只要符合理赔的条件,保险人就要进行赔偿,如果保险人不赔偿,投保人可以采取法律的手段来维护权利。

得不到赔偿有几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保险合同并不是保所有的风险和疾病,保险合同保哪些风险哪些疾病,它是明确的,如果得的这个疾病不是合同载明的疾病,那么患病后就无法获得赔偿。

第二种情况,消费者患的疾病确实是合同载明的疾病,但是对疾病赔偿是有条件的,也就疾病的这个程度不符合条件,没有达到赔偿的程度。

第三种情况是有消费者确实患了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疾病,也达到了赔偿程度,那么为什么也没赔偿呢?是存在违反最大诚信的问题,即当初投保的时候没有如实告知、带病投保,那么就会出现保险人拒赔的情况。

记者:大家普遍是交着社保的,那么我们还需要另外去购买商业保险吗?

专家:保险公司销售的产品是商业保险,你所提的社会保险,这两者共同构成了社会安全网。社会保险是一个基础保障,商业保险是提高保障,商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的支柱。社会保险仅包括养老、疾病、失业、生育、工伤即我们通常讲的“五险”,社保是强制的,个人没有选择权。商业保险完全可以根据个人需要来进行选择,包括保障的程度和种类。

此外,随着我国老龄化少子化程度的加剧和经济增速的放缓,养老风险、疾病风险越来越大,中国的

社会保险体系也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为了弥补社会保险的缺陷并缓解其压力,我国将商业保险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并大力倡导其发展。2014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把商业保险建成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补充作用。2020年1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进入养老、教育、文化、旅游和体育等社会服务领域,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保障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在有社会保险的群体,可以在有社会保险的基础保障的基础上,再去追求更高更丰富的保障,就有必要根据个人的需要去购买商业保险。商业保险的种类也多,如补充医疗保险(社保不报销的)、住院补贴、重疾给付、投资理财品种等等。

记者:如果35岁还没有保险的话,应该购买什么样的保险比较合适呢?

专家:买保险要根据自己的收入,不要因为销售人员的劝说,冲动地去购买,要理性购买。如有必要购买,从类型上来说,应该先购买这种保障型的,像意外险、定期寿险,这类保险的特点是保费低、保障程度比较高。然后再有余力的话,购买健康险、重疾险,当再有更充足的资金时,可以考虑含有投资理财性质的保险产品。

记者:如果现在全家都还没有买保险的话,那您建议应该先给谁购买呢?

专家:购买顺序,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存在误区的,很多家庭第一份保险先买给孩子买,我们总是重视孩子,但是实际上,家长有保障孩子才有安全的保障。所以购买的顺序,要先给家庭的顶梁柱来买。然后有充足的资金再考虑为孩子购买保险产品,如意外险、教育金等。

关于代理退保

2020年4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了《关于防范“代理退保”有关风险的提示》。提醒消费者:要警惕“代理退保”的风险隐患,根据自身需求谨慎办理退保,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投保人确实有权退保。10-

15天的犹豫期内全额退还保费,之后只能按照现金价值退保。因为保单签发费用、销售人员的佣金等等费用已经支付或者发生。

(2)有的代理人或者机构,是让投保人把资金退出来买自己销售的金融产品或者获得投保人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号等信息。风险保障产品不

能与专门的投资理财项目相比较。

(3)想退保的原因:中途断缴、经济情况发生变化确实无力缴费、新旧险种性价比等。第一种情况两年内可以补缴保费;第二种情况可以考虑退保,第三种情况如果买了一个商品,过了一年半载,出来新一代产品更好,已经使用一段时间了,

能找到商场要求原价退货吗?保险也是一种商品,是无形的商品,表现为双方签订的合同。

(4)代理退保市场之所以存在,一定由于保险产品的特殊性,如多年多期缴费,二是消费者对保险产品不了解,三是保险企业的服务和宣传有待改进。